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信职院委〔2023〕18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结合具体实际，特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学院科协）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学院党政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学院发展科技事业、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二条 学院科协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业务上接受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

第三条 学院科协的宗旨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和动员本校广大科技工作者执行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我校多学科综合优势，广泛开展各种科技活动和学术交流，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推进科技工作者的科学道德和学风道德教育建设；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化，切实搞好科普教育，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促进学科建设、提高教学与科研水平，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二章 任务

第四条 广泛开展科学技术和学术评价活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学科交叉融合。

第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高学院师生及社会公众科学文化素质。

第六条 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承接科技咨询、成果鉴定、职称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开展对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表彰、奖励和举荐优秀人才。

第八条 推进科技工作者的科学道德、学风道德和学术伦理教育，增强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意识。

第九条 促进科技和教育的民间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

第十条 支持学院科技工作者加入各级科技社团，为挂靠在本校的各级科技社团办事机构服务。

第十一条 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完成学院党委、行政和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领导机构

第十三条 学院科协实行民主办会，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和它选举产生的学院科协委员会是学院科协的领导机构。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学院科协委员会召集。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学院科协委员因工作变动不能履行职责者，由推荐单位或本人提出经委员会通过进行变更或增补。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审议和批准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四）选举产生科协委员会；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院科协委员会负责领导学院科协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科协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
- （三）审议科协年度工作报告；
- （四）决定授予荣誉职务和荣誉称号；
- （五）批准委员会委员的变更或增补；
- （六）负责组织召开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科协委员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秘书长1人。主席主持委员会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秘书长负

责日常工作。科协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科研处，科研处处长为科协秘书长。

第四章 会员

第十八条 学院科协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组成。

第十九条 会员条件：

（一）个人会员：在校工作的科协系统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经登记成为学院科协会员；在校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和科技管理人员，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科协确认，成为学院科协会员。

学院科协可以吸收少量品学兼优且在科学技术上取得一定成绩的在校学生为学院科协会员。

（二）团体会员：学院及其所属单位成立的科技团体经学院科协批准可成为学院科协的团体会员。

第二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学院科协工作有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三）优先参加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五）学院科协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学院科协章程，执行学院科协决议；

- (二) 按时缴纳会费;
- (三) 完成学院科协委托的工作;
- (四) 学院科协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提出退会申请，经委员会同意，即可退会。

第二十三条 严重违反学院科协章程的会员，经委员会决定，取消其会籍。

第五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费来源：

- (一) 学院专项拨款;
- (二) 依法获得的资助和捐赠;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学院科协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委员会领导下的民主理财管理制度，管好、用好科协的经费和资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院科协。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院科协代表大会通过，报上海市科协备案后生效。